

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4月01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仁110民著訴41字第 **1100001153**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胡鈺芳之109年12月28日民事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各一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0年度民著訴字第41號菲洛墨拉有限公司與胡鈺芳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109年12月28日民事起訴狀繕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仁股書記官保管，被告胡鈺芳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是通知本案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四法庭開言詞辯論。
- 五、被告應按時到場。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書記官 張君豪

第 109 卷

智慧財產法院收狀章		
	109.12.28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 10285 號		
收狀人：		

民事起訴狀

案 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壹拾陸萬元

原 告：菲洛墨拉有限公司

附委任狀

法定代理人：陳宇傑

訴訟代理人：楊宗憲

被 告：胡鈺芳

附繕本 1 份

為被告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事，依法提呈起訴狀請求損害賠償：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係專營生活家電、寵物用品等進口販售之電商企業（詳甲證 1），「PH-45 發光鍵盤」商品圖片（以下稱系爭商品圖片）係由時任原告公司員工林（詳甲證 2）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至 7 月間選用原告自有商品照片即攝影著作（詳甲證 3 第 11 頁附表(C2)）作為素材所創作之美術著作（以下稱系爭商品圖片，詳甲證 3 第 2 頁至第 9 頁頁右之圖(A01)~(A08)）。依原告與林員間聘僱合約及著作權法之規定，原告為林員上揭職務著作（即系爭商品圖片及商品照片）之著作權人，合先敘明。

八、起訴理由如上，請 鈞院鑒核惠判如訴之聲明，以濟公義，實感德便。

謹 狀

智慧財產法院 公鑒

甲證 1：菲洛墨拉有限公司登記基本資料(1090303)

甲證 2：1040803 聘僱合約（設計：林 〇 〇）

甲證 3：侵權對照表（PH-45 發光鍵盤 20180611）

甲證 4：著作權人「PH-45 發光鍵盤」創作過程說明

甲證 5：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解通知書影本(108 年度立字第 21601 號)

甲證 6：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109 年度偵字第 486 號)

甲證 7：著作權人商品圖像授權費率表(2016.07.20)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5 日

具狀人：菲洛墨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宇傑

撰狀人：楊宗憲

